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1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夏现金增值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
	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
	关约定: "若以 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3%/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
	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 0.65%/
	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
	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 0.3%/
	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 0.6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0.65%/年,若以 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

费率为 0.3%/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 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 0.3%/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 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 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 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 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 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 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 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 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